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委托关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

此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对本次重组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将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本次重组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关

系，同意新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